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 <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u> 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全案修正，並將名稱由「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為現行名稱，且其條次已有變動，爰配合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及條次。
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 <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九條</u>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